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民法親屬編有關訂婚、結婚年齡之相關規定，直接影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女性結婚之權利，且間接影響未成年人因結婚而具行為能力之年齡，涉及民眾生活規劃及社會觀念之改變，宜設有緩衝期間，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另配合民法總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關於成年年齡之修正及其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爰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明定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之施行日期為○年一月一日。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訂婚、結婚年齡相關規定之修正，直接影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女性結婚之權利，且間接影響未成年人因結婚而具行為能力之年齡，涉及民眾生活規劃及社會觀念之改變，宜設有緩衝期間，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另配合民法總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關於成年年齡之修正及其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訂於○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